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

项目编号：JSHS 采公[2021]002 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府前路 68 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10 号

本次招标由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

项目编号：（JSHS 采公[2021]002 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现三方就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采购人确定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区域服务的实施人。

项目经理：余建

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采用 1+1 模式，第一年合同期限届满，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

作业车辆确保要求如下：

| 序号 | 车辆型号/名称 | 数量（辆） | 其他要求 |
|----|------------------|-------|--|
| 1 | 3 吨清扫车 | 1 | 1、车辆必须在其合理使用年限内； 2、中标方出资安装“环卫 GPS”系统（其安装、运行、维护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 |
| 2 |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 1 | |
| 3 | 8 吨清洗车 | 1 | |
| 4 | 3 吨生活垃圾压缩车（直收直运） | 1 | |
| 5 | 电动巡回保洁车 | 5 | |
| 6 | 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 | 21 |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集镇(含儒香苑)及五叶集镇环卫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 采购人将对中标项目经理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5000 元的罚金。

6. 采购人将对中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1000 元的罚金。

7. 有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集镇(含儒香苑)及五叶集镇环卫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未把垃圾倾倒入指定垃圾点处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2000 元/次的物业服务费。

9. 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过程中,每发生一个区级考核扣分点,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500 元/点位;每发生一个市级考核扣分点,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1000 元/点位。如一处案件收到两次及以上卫生整改通知单,甲方直接扣除乙方上述金额的双倍。(扣分点责任认定由镇综合执法局认定)

10. 在地市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二类街道(镇)季度考核中,当季度考核结果第 1-5 名的,甲方支付乙方 20 万元的奖励金;当季度考核结果第 6-10 名的,甲方支付乙方 15 万元的奖励金;当季度考核结果第 11-12 名的甲方支付乙方 10 万元的奖励金,当季度考核结果第 13-22 名的不奖不罚;当季度考核结果倒数第 1 名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15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季度考核结果倒数第 2 名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10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季度考核结果倒数第 3 名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5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在区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年度考核中,如果以全区 5 个二类街道(镇)为年度考核单位,当年度考核结果第 1 名的,甲方支付乙方 10 万元的奖励金;当年度考核结果第 2 名的,甲方支付乙方 8 万元的奖励金;当年度考核结果倒数第 1 名的,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10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年度考核结果倒数

第 2 名的, 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8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如果以 9 个板块为年度考核单位, 当年度考核结果分别为第 1、2、3、4 名的, 甲方分别支付乙方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金; 当年度考核结果倒数第 1 名的, 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10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年度考核结果倒数 2 名的, 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8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年度考核结果倒数 3 名的, 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5 万元的保洁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年度考核结果第 5、6 名的不奖不罚。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区域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 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 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 经采购人认可并备案。

3.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 (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 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安全问题, 如出现安全事故,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按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 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 接受采购人和社会监督, 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9. 准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

10、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1、清扫保洁日为雨、雪天时乙方保洁人员必须正常出勤, 否则处 1000 元/人. 次的罚金。

12、本项目现场现有果壳箱和垃圾箱如有损坏, 不论何种原因均由各投标人负责购买、更换且各种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里面。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45969.83 元/月，（以合同金额按季度平均支付）。如按《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集镇（含儒香苑）及五叶集镇环卫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 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预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乙方进场服务后，采购人每月考核乙方的保洁服务并结算相应保洁服务费，于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并经镇综合执法局审核签字确认后，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含）支付该季度保洁服务费用，于一年中的最后一个季度扣回预付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 可能发生的应急项目、新增道路和绿化的保洁的费用统一开票。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于年月日内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采购人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 符合《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集镇(含儒香苑)及五叶集镇环卫考核细则》中的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 采购人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在采购人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采购人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采购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15日由采购人书面报告见证方(区采购中心)。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中标后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确保正常运行“环卫GPS系统”,并由采购人验收确认。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
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十三、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
份。

采购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